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

**BAOSTEEL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寶鋼」)**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發出之(i)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有關股權劃轉完成之公告以及(ii)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1)要約的條款及詳情；(2)要約的預期時間表；(3)中金公司函件；(4)董事會函件；(5)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彼等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6)新百利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19年9月30日寄發予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倘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將於適時另行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於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 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

前所收到之要約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 於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5) 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之要約結果公告..... 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但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之前所收到之要約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4、5) 於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6) 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時可供接納，惟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須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順延、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其後不少於14日仍可供接納。倘要約未能於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假設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該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該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下交出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及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於根據要約須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5.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根據收購守則在其後不少於十四日仍可供接納。在該等情況下，必須於要約結束前最少十四日給予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予批准之該等日期。倘行使延長要約權，則要約人會就任何該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屬無條件，則可能作出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公告為止。在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終止前最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得到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就接納而言，要約不可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訂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有關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就接納而言，要約先前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以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之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有關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他資料。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根據要約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H股股東、其他股份持有人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鋼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劉文昕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9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寶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寶武或寶鋼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董事為陳德榮、胡望明、伏中哲、貝克偉、李國安、沈肖燕、林建清、羅建川及傅連春。

於本公告日期，寶鋼董事為蔡東輝、劉文昕及嚴曜。

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本公司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中國寶武及寶鋼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